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号

罪犯殷志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湘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5日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0309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殷志军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20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6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7日交付执广东省清远监狱监狱行，2019年12月11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1年11月25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8年1月17日至2031年7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殷志军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殷志军自入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于2021年3月劳动欠产扣4.95分；2021年7月劳动欠产扣6.41分；2021年8月劳动欠产扣14.05分；2021年9月劳动欠产扣18.06分；2021年10月劳动欠产扣14.90分；2022年09月劳动欠产扣4.59分；其余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履行）。月均消费：317.09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1712.2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劳动欠产扣4.95分；2021年7月劳动欠产扣6.41分；2021年8月劳动欠产扣14.05分；2021年9月劳动欠产扣18.06分；2021年10月劳动欠产扣14.90分；2022年09月劳动欠产扣4.5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组织者领导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殷志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殷志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殷志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